**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单位工作开展需根据规划指标和勘测报告，由有资质的作业单位（乙级及乙级以上）对出让地块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出具是否适宜建设的地灾报告，只有适宜或基本适宜的地块，才能开展下步出让工作。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24年市本级收储土地出让前期工作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 12.00 | 300,000.00 | 宗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4年市本级收储土地出让前期工作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工作的依据  （1）国务院令第394号《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公布，2004年3月1日实施）；  （2）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11月25日发布，2017年1月1日实施）；  （3）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11月25日发布，2017年1月1日施行）；  （4）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4〕69号文《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2004年3月25日发布）；  （5）国土资源部〔2011〕20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2011年6月13日发布）；  （6）国土资源部〔2008〕168号文《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震灾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  （7）四川省国土资源厅〔2016〕6号文《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  （8）《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9）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0）《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3）《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14）《集镇滑坡崩塌泥石流勘查规范》（DZ/T0262-2014）；  （15）《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0284-2015）；  （16）《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1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18）《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19）《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T/CAGHP025-2018）；  （20）《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T50585-2019）；  （21）《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38509-2020）；  （2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  （23）地质灾害评估委托书。  2、工作内容  （1）确定评估工作范围、评估级别；  （2）在充分收集前人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野外调查与室内资料综合整理、分析，查明评估范围内的地质环境条件（包括评估区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条件、人类工程活动状况等）；  （3）查明该项目及其影响范围内主要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规模等，对其现状危险性进行评估；  （4）对该项目范围内工程建设加剧、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以及工程建设本身可能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预测评估；  （5）在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的基础上对该项目建设用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  （6）提出该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对策、措施及建议，为工程建设提供依据；  （7）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综合分区及防治处理措施的难易程度，对该场地适宜性进行评  3、评估方法：  （1）评价工作级别的确定；  （2）地质环境条件评价，具体包括气象、水文及地形地貌特征、地层岩性、构造形迹、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等；  （3）地质灾害类型和特征及其现状评估；  （4）工程建设引发、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  （5）工程建设本身可能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  （6）综合分区评估。 |
| ★ | 2 | 1、本项目具体宗地以采购人指定为准，单价最高限价为25,000.00元/宗（贰万伍仟元整每宗）。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为据实结算。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每完成一宗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提交相应报告及票据后，采购人支付一宗地的评估费用。因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系统固化，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中支付方式若与此处冲突，以此处据实结算为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因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系统固化，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中合同履行期限若与此处冲突，以此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为准。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5.4.2评分标准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28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自贡市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9）根据文件规定的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因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系统固化，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中支付方式均以据实结算为准）支付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且验收合格后（因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系统固化，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中支付方式均以据实结算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1）双方必须遵守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而定，若协商无果，以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4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项目概述；（二）工作目的、原则及技术路线；（三）地质灾害调查方案；（四）人员配置；（五）工作进度计划；（六）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本条仅作为评分项，供应商可不在此处响应）。